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收入	2,704	1,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5	485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498	1,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	558	549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81	2.54
*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項目有重大差異。該兩個項目不包括非經營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步向更穩健發展

協鑫新能源由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至今，堅定立足可持續發展，憑借自行開發能力及創新引領，持續穩守全球第二大光伏發電企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國內新增裝機容量約1,099兆瓦，加上位於美國俄勒岡州的約50兆瓦大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正式投入營運，本集團總裝機容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1%至約7,139兆瓦。已併網容量較去年底增加約605兆瓦至約6,108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3,765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5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印發《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當中規定了二零一八年普通光伏電站標杆電價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調整。期內，本集團於國內的新增裝機容量均取得調整前電價，成功維持項目回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於國內的光伏電站數目從去年同期128個增加至205個，遍佈全國26個省份，當中超過約89%的總裝機容量位置於二及三類資源區，盡享相對較高電費及避免限電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本集團處於一類資源區中嚴重限電地區，如新疆、寧夏等的裝機容量，只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低於約5%，因此限電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輕微。

建設及運維成本持續下降，擴展代運維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堅持科技引領，憑借技術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優化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的質量，通過新技術的應用加強自行開發能力，有效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大幅度提高至約96%。本集團通過加強科學安排物資採購供應，提前制定供應鏈保供計劃，盡享規模經濟之優勢，令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元下降約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9元。隨著整個光伏行業的技術進步不斷提升，光伏產業各個環節的成本持續下降，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將有進一步下跌的空間。

本集團現時共有五個區域運維管理中心為電站提供集中管控、智能互聯的實時管理，不僅大幅降低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還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運維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每千瓦時人民幣4.3分(不含土地費用)下降約9%至約每千瓦時人民幣3.9分(不含土地費用)。此外，區域運營中心的建設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外部代運維業務。期內，本集團除了為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旗下約388兆瓦的電站項目提供代運維服務外，亦為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共約52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代運維服務，增加穩定收入來源。

納入補助目錄規模擴大，預期現金流可進一步改善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電站總規模已達到1,773兆瓦，當中441兆瓦為第四至第六批補助目錄、1,142兆瓦為第七批補助目錄，以及190兆瓦為光伏扶貧項目補助目錄。本集團預期第八批補助目錄的申報快將進行，並正積極準備其申報工作。隨著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不斷增加，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得到顯著提升。

擴大融資渠道，提高現金流動性

於國內大力推動去槓杆、美國加息大環境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融資環境充斥著挑戰。期內，協鑫新能源積極應對挑戰，推進一系列多元化融資舉措，讓融資結構優化調整、增加長融置換、降負債等各方面取得進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發行了三年期5億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億美元。此次票據發行獲得不少國際大型知名投資機構認購，大幅超額認購約7倍。

此外，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租賃，並提高長貸比例，將三至五年的借貸及五年以上借貸比例分別提升至約36%及約34%，而一年以內的借貸比例則減少至約17%，大力降低短貸長投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期內，本集團的負債率維持於約84%的水平，預期一系列降負債措施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執行，相信將有助降低負債率。

海外發展循序漸進

面對全球環保意識日益加強，海外光伏能源市場的潛力無限，發展海外市場成為協鑫新能源長期發展的重要舉措。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美國俄勒岡州裝機容量達約50兆瓦的大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已併網約26兆瓦，加上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83兆瓦光伏電站項目，以及於日本持有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於海外共持有約142兆瓦光伏裝機容量。此外，本集團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將興建約110兆瓦大型地面光伏電站，計劃於2020年併網。該項目已與當地電力公司簽下首期固定10年，到期後可延長3次、每次5年，總計25年的長期售電協議。

穩中求變，把握國家發展新能源的決心

隨著國內光伏發電建設規模不斷擴大，技術進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顯加快，為促進光伏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以及避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進一步擴大，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印發《通知》，推行光伏新政策，旨於調整光伏行業未來發展，以控指標、去補貼、降電價、促競爭為目標，為光伏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鋪路。

新政策果斷對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進行優化，對新增需要國家補貼的普通電站和分佈式電站建設規模合理控制增量，鼓勵發展平價上網光伏電站，提高光伏行業發展質量。由於新增需要國家補貼的光伏發電規模受到限制，預期將有助緩解財政補貼壓力，存量補貼將更快到位，為解決光伏發電附加資金補貼的歷史問題創造了條件，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將得以進一步改善。新政策的推動下，國內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時間將進一步提前，在火電標杆電價較高及光伏資源相對較優越的部份地區，光伏發電有望在2019年實現與火電標杆電價同價。這意味著，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後在國內新增的光伏電站將逐步擺脫補貼，從而在根本上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拖欠問題，促進負債率下降與現金流改善。

此外，由於光伏發電建設規模於過去幾年不斷擴大，個別地方棄光問題仍相對嚴重。新政策通過調整發展節奏，進一步提高消納能力，有效解決個別地方的限電問題，光伏行業長遠發展將更健康。

與此同時，新政策重塑了光伏價格政策體系與行業慣例，將有效促進行業競爭、激勵技術進步、改善營商環境，令整個光伏行業變得更市場化、更有序發展。同時，預期新政策將有利於促進地方政府落實支持光伏產業發展的各項政策，降低企業的非技術成本。

根據新政策，普通光伏電站建設指標下發將根據進度調節，二零一八年內暫不發新建設指標，而本集團早已明確本年度的首要目標為「降負債」，並已減慢發展規劃，與新政策「休養生息」的策略不謀而合。

新政策反映出國家對於發展新能源的態度是堅定的、明確的，是有決心的，本集團對國家可再生能源戰略充滿信心。作為光伏發電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緊緊抓住這個大形勢，合理把握發展節奏，於挑戰中挖掘機遇。

深化改革，化危為機

面對充斥著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憑借創新、變革、具有戰略遠見的舉措，不斷完善管理策略、優化結構，為迎接挑戰作最靈活妥善的裝備。

落實戰略合作，加快輕資產轉型，推進多元化融資渠道

協鑫新能源早於二零一八年初定下「降負債」為本年度的首要發展目標。為了有效降負債，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

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國企**」）於融資等方面具備資源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戰略合作的機會，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或平台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強強聯合，以借助對方的資源優勢互補，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通過出讓項目層面的控股權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和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持續開拓創新融資模式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拓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如中期票據、小公募、供應鏈融資、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墊資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批准向國內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每批有效期為三年的票據，而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發行。透過一系列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方案將有助優化調整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有效利用利息較低的長貸替代利息較高的短貸。

加強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

於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規劃發展，著力組織架構深入改革；大力實施商業模式優化調整、精細化管理、控制運維成本、開源節流，實現效益提升。另外，本集團將紮實抓好經營管理工作，通過標杆管理、精細化管理做到度電必爭、降本增效，提升電站安全管理水平和可靠性。於區域運維管理紮實的平台，進一步擴大代運維業務，以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抓緊機遇，於蛻變磨練中成長

二零一八年光伏行業將佈滿著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管理層憑借對光伏行業的深入的瞭解及遠見，將謹慎佈局未來發展。

平價上網

新政策為光伏行業未來發展打造更穩健基礎，光伏發電成本將隨著整個行業的技術和轉換效率提升而持續壓縮，加快平價上網的來臨，開拓更廣闊光伏發電市場。平價上網不僅將改變能源結構，也同時令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降低項目風險，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平價上網來臨為技術領先、管理卓越的優勢企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為迎接平價上網，本集團將於融資成本、開發建設及運維成本等關鍵元素作嚴謹監控。本集團將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合，取得融資優勢，並於土地條件、資金成本、送出條件、消納條件等極具優勢的地區重點推進策劃開發儲備工作，用較低成本適當儲備一些項目資源。

為了保障光伏發電項目經濟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行開發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通過技術進步降低成本和提高發展質量，並加快光伏+儲能及光熱等新技術的研究和技術儲備，期望以大型地面電站加裝儲能系統提升項目收益率。

市場化配置

與此同時，光伏市場預期將加大市場化配置，所有普通光伏電站將須通過競爭招標，加大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力度。本集團具有自行開發及技術競爭優勢，有能力進一步降低開發成本，有助於開拓無補貼分佈式大客戶。

謹慎發展海外市場

此外，由於海外項目具備現金流穩定及避免補貼拖延等優點，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步伐繼續穩步推進國際業務發展節奏，為將來海外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審慎分配資源，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與各地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尋找極具穩定回報潛力、風險低的項目。

協鑫新能源正邁向平穩經營期，本集團將積極面對新模式、新市場，於有效策略的驅動下，通過調結構、降負債，迎接平價上網、市場化配置，穩步推進海外發展，適當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增長進行發展，目標將資產收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長4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345	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5</u>	<u>4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扣除非經營項目*)	<u>558</u>	<u>549</u>

* 非經營項目於「財務回顧」一節界定。

期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1. 光伏電站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368百萬千瓦時上升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765百萬千瓦時。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079兆瓦上升4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139兆瓦；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是由於業務擴展及電站投產後資本化成本減少所致；
3. 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7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372百萬元，以提供資金作擴充，融資成本因而由人民幣6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2百萬元；
4. 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未變現非現金匯兌虧損增至人民幣2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及
5.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211家光伏電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至7,139兆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電價區域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 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公司							
內蒙古	1	12	380	380	329	0.73	240
寧夏	1	6	234	228	155	0.72	111
青海	1	3	107	107	85	0.84	71
新疆	1	2	80	80	58	0.68	40
小計	1區	23	801	795	627	0.74	462
陝西	2	15	865	865	544	0.69	375
雲南	2	8	280	126	77	0.66	50
河北	2	5	253	230	161	0.86	138
青海	2	4	145	145	110	0.72	79
內蒙古	2	3	120	18	-	-	-
山西	2	1	100	93	35	0.52	18
四川	2	2	85	85	65	0.83	54
遼寧	2	3	60	43	31	0.70	22
甘肅	2	2	55	25	14	0.75	11
吉林	2	4	51	51	25	0.80	20
新疆	2	1	22	22	12	0.68	8
小計	2區	48	2,036	1,703	1,074	0.72	775

地點	電價區域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 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河南	3	17	821	581	327	0.72	235
安徽	3	12	405	405	237	0.77	183
江蘇	3	38	449	375	194	0.84	162
山西	3	9	414	382	259	0.76	197
湖北	3	5	269	264	153	0.77	118
河北	3	9	244	229	154	0.96	148
貴州	3	6	234	180	97	0.82	79
湖南	3	4	214	213	107	0.80	85
廣東	3	7	199	91	47	0.80	38
江西	3	5	192	181	94	0.96	90
山東	3	6	181	181	104	0.81	85
廣西	3	3	160	89	34	0.84	28
海南	3	3	80	51	34	0.86	29
浙江	3	3	62	62	32	0.94	30
福建	3	2	50	22	9	0.81	8
上海	3	1	7	7	4	1.06	4
陝西	3	1	6	6	2	0.64	1
小計	3區	<u>131</u>	<u>3,987</u>	<u>3,319</u>	<u>1,888</u>	<u>0.81</u>	<u>1,520</u>
		202	6,824	5,817	3,589	0.77	2,757
美國		2	133	109	61	0.30	18
日本		<u>1</u>	<u>4</u>	<u>4</u>	<u>2</u>	<u>2.22</u>	<u>4</u>
附屬公司總計		<u>205</u>	<u>6,961</u>	<u>5,930</u>	<u>3,652</u>	<u>0.76</u>	<u>2,779</u>
合營公司 ⁽²⁾							
中國		3	173	173	110	0.85	93
日本		<u>3</u>	<u>5</u>	<u>5</u>	<u>3</u>	<u>2.15</u>	<u>7</u>
總計		<u><u>211</u></u>	<u><u>7,139</u></u>	<u><u>6,108</u></u>	<u><u>3,765</u></u>	<u><u>0.77</u></u>	<u><u>2,879</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指：

電力銷售	1,070
電價補貼－已收或應收政府補貼	<u>1,709</u>
附屬電站總計	2,779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u>(75)</u>
本集團總收入	<u><u>2,704</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基於實際年利率介乎3.06%至3.49%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電力均售予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後，本集團保留光伏能源業務作單一可呈報分部。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79	1,850	50%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75)	(38)	97%
收入，扣除折現	<u>2,704</u>	<u>1,812</u>	<u>49%</u>
毛利	1,857	1,282	45%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u>2,498</u>	<u>1,661</u>	<u>50%</u>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	485	(29%)
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	66	65	2%
－其他非控股權益	78	2	不適用
	<u>489</u>	<u>552</u>	<u>(11%)</u>

*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營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外匯虧損)。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59%，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二零一七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7%、28%及55%（二零一七年：1區：21%、2區：26%及3區：53%）。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相同區域的電網限電之風險的影響。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為68.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70.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3%（二零一七年：86%））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折舊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修建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每瓦人民幣6.3元降低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每瓦人民幣5.9元所致。由於光伏電站的修建成本折舊25年，因此修建成本的減少不能悉數抵銷電價的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包括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百萬元）、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擁有的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擴張帶動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光伏電站投產後減少資本化成本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面值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後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為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182	787
減：資本化利息費用	(120)	(180)
	<u>1,062</u>	<u>6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百萬元)，乃於興建光伏電站期間產生。資本化利息費用未與平均借款結餘一致增長，乃由於光伏電站開始運營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所致。由於已竣工項目的利息成本不再資本化，期內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的增幅按比例計算高於平均借款結餘的增幅。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新借款及現有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七的6.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5%。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大量的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的多個光伏電站產生的稅項開支。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過往期間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增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策略投資者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大多數光伏電站)注資以取得蘇州協鑫新能源7.18%股權。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5	485
加：非經營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	46
非現金匯兌虧損	209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	<u>558</u>	<u>549</u>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89	552
加：非經營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	46
非現金匯兌虧損	209	18
	<hr/>	<hr/>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702	616
加：融資成本	1,062	6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	(21)
折舊及攤銷	713	459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498	1,661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92.4%	91.7%
	<hr/> <hr/>	<hr/> <hr/>

就業績分析而言，若干項目不計入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計算。因此，所呈列的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調整後之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項目有重大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5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不包括合營企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2兆瓦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961兆瓦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百萬元)、就EPC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即與尚未取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有關的電價補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0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6百萬元)。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貼目錄，預計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應收款項將大幅增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計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3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3,5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9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政府補貼)明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產能 (兆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441	685	409
— 流動	第七批	1,142	2,226	1,999
— 流動	扶貧項目	190	139	—
		1,773	3,050	2,408
— 非流動	申請登記第八批或之後批次	5,188	3,036	1,836
總計		6,961	6,086	4,24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100百萬元。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6,9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8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2,3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預收若干EPC承包商有關本集團組件採購的賬款人民幣9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	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1)	(4,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	2,9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501百萬元有所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59百萬元及提供光伏組件採購服務收款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該兩項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生，故撇除上述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訂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債務及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淨影響所致。與上期相比，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近年內業務擴充，令期內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EPC承包商預付款（為長期融資租賃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併網後償還橋式融資。

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入。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建設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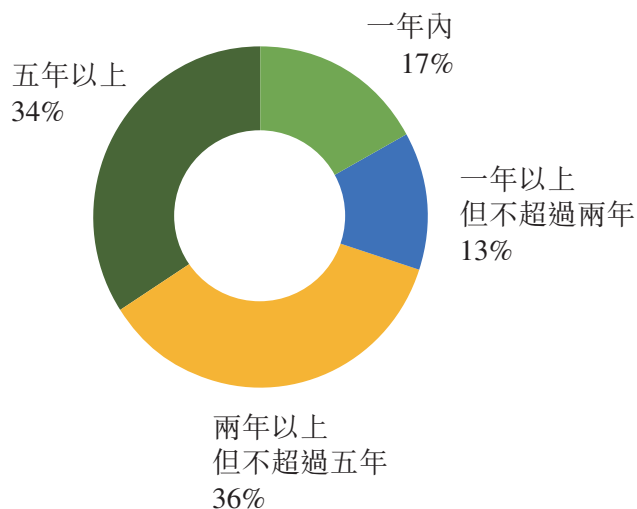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054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A。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到期財務責任且對持續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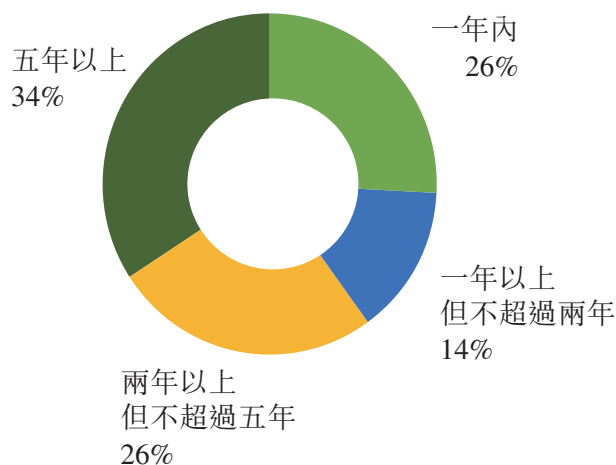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10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831	25,482
債券及優先票據	<u>3,901</u>	<u>883</u>
	<u>30,942</u>	<u>26,365</u>
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096	1,07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42	7,068
可換股債券	<u>192</u>	<u>925</u>
	<u>6,430</u>	<u>9,065</u>
總債務	37,372	35,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128)	(4,19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423)	(2,243)
於關連公司之質押按金	<u>(22)</u>	<u>-</u>
淨債務	<u>33,799</u>	<u>28,990</u>
權益總額	<u>9,282</u>	<u>8,796</u>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u>364%</u>	<u>330%</u>
總債務	<u>48,961</u>	<u>46,638</u>
總資產	<u>58,243</u>	<u>55,434</u>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u><u>84.1%</u></u>	<u><u>84.1%</u></u>

本集團債務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上應償還債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債務總額的74%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3%，降低了長期投資中使用短期融資的風險及提升短期流動性。通過發行三年期美元票據，於三至五年內應償還的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債務總額的26%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6%。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8,038	46,705
已使用之融資額	(36,647)	(44,137)
可使用之融資額	<u>1,391</u>	<u>2,568</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1,480	31,990
港元	192	925
美元	5,519	2,320
歐元	116	126
日圓	65	69
	<u>37,372</u>	<u>35,43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u>公告／章程日期</u>	<u>事件</u>	<u>所得款項淨額及 計劃用途</u>	<u>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500百萬美元 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 美元擬用作下列用途： (i) 發展業務營運； (ii) 償還財務借款；及 (iii)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已 悉數用於擬定 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資產抵押如下：

- 金額為人民幣26,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2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連公司之訂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21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
- 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3,6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本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共計40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個21兆瓦的光伏電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ADSolar No.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該公司於日本擁有一個1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0%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保留該項目50%的權益，因此該項目歸類為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客戶)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按單價分別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及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元向各供應商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光伏組件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以供本集團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期8年，估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5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目前其他微不足道的因素日後可能變得重大。

1. 政策風險

政府制定的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深遠。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可續期配額、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支援可再生能源產業增長，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當局，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尤其是若干省份的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未完全消耗其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光伏能源產業非常關注電網限電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調整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此外，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將持續降低光伏發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倚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正尋求上市公司、國內控股公司及項目層面的策略投資者，以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0%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倚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因此，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供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票據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正考慮採納對沖投資，平衡成本及三年債務期限，盡力降低該風險。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或因財務困難或就其責任及義務與我們有爭議從而可能會涉及相關風險可能性。我們可能會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2,25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704,185	1,812,113
銷售成本		(846,887)	(530,593)
毛利		1,857,298	1,281,520
其他收入	4	126,454	89,433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6,916)	(17,575)
— 其他行政開支		(249,862)	(151,52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	(3,888)	(46,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9,380)	(18,1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98	414
融資成本	5	(1,062,458)	(606,626)
除稅前溢利		509,246	531,2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0,667)	20,5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488,579	551,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	—	(4,184)
期內溢利		488,579	547,66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108)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15,736	2,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5,628	2,1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4,207	549,8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45,241	485,0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8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345,241	480,831
— 永續票據擁有人		65,700	65,315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7,638	1,520
		<u>488,579</u>	<u>547,6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869	482,983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65,700	65,315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7,638	1,520
		<u>504,207</u>	<u>549,818</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81</u>	<u>2.5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81</u>	<u>2.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3,779	38,104,300
預付租賃款項		103,550	113,0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1,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8,992	63,2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6,641	151,700
其他投資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671,415	5,518,674
合約資產	11B	3,036,3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639,159	515,005
遞延稅項資產		164,701	146,275
		<u>49,535,587</u>	<u>44,713,3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5,326,074	4,227,637
其他應收貸款		251,989	118,989
其他投資		–	240,0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3,403	206,581
預付租賃款項		2,203	2,082
可退回稅項		1,140	1,04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784,129	1,728,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8,153	4,196,596
		<u>8,707,091</u>	<u>10,721,035</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11,100,239	10,851,1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426	102,784
應付稅項		17,232	7,052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096,280	1,071,8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5,141,361	7,067,596
可換股債券	14	191,902	925,642
		<u>17,761,440</u>	<u>20,026,144</u>
淨流動負債		<u>(9,054,349)</u>	<u>(9,305,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81,238</u>	<u>35,408,20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09,587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	26,831,391	25,482,406
債券及優先票據	15	3,901,714	882,760
遞延收入	12	210,523	211,613
遞延稅項負債		46,283	35,479
		<u>31,199,498</u>	<u>26,612,258</u>
淨資產			
		<u>9,281,740</u>	<u>8,795,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5,921,981	5,554,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8,655	5,620,8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931,785	1,866,085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361,300	1,308,987
權益總額		<u>9,281,740</u>	<u>8,795,9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21,042	501,2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24	19,390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3,955,076)	(4,580,773)
收購附屬公司	10,988	284
向光伏電站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8,165)	(14,196)
向合營企業注資	(3,630)	(33,040)
一間合營企業資金返還	-	2,330
第三方之還款	-	10,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80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5,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435,448	397,035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37,798)	(266,780)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	-	(300,050)
贖回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256,830	-
向關連方墊款	(262)	-
關連方還款	318	2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8,802	-
收取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訂金 (定義見附註16)	-	109,874
收取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訂金	-	250,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0,621)	(4,407,6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24,552)	(743,098)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	(65,31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182,672	7,026,28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81,251)	(3,614,206)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215,00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貸款	(268,815)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0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71,876)	(6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收益	691,691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3,166,950	-
就發行優先票據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47,681)	-
贖回債券	(25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701,348)	-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559)
向關連方還款	(4,646)	(13,123)
關連方墊款	149,740	3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1,4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090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8,38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585	2,966,5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u>(2,095,994)</u>	<u>(939,846)</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196,596	3,853,083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及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 影響	<u>27,551</u>	<u>6,80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8,153	2,796,585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123,452</u>
	<u>2,128,153</u>	<u>2,920,037</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B-1702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6)，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規定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注資合營企業，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優先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7,3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430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借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包括(ii)所述的其他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若干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向北銀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資產，分類為其他貸款，並按預計租金總額人民幣482.1百萬元回租設備八年。此外，本集團將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6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建議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iv)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及(ii)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0億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本公司；及

(vi)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05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2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7.0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權益發行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權益發行、成功轉換輕資產模型，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B. 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收購及訂立協議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此外，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評估及判斷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站是否符合及達到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要求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益。

電價補貼的若干部分待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該等電價補貼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且於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

此外，由於光伏電站的若干電價補貼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該等電力銷售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就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國家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最大可能的金額(視乎能夠最佳預測本集團將享有的代價金額的方法而定)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價格價格(包括更新其對是否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帶來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亦須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電力產生及轉移後，電力銷售收益會按時間點確認。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5,518,674	(1,836,092)	3,682,582
合約資產	(a)	-	1,836,092	1,836,0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227,637	(1,998,978)	2,228,659
合約資產	(a)	-	1,998,978	1,998,9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尚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b)	3,671,415	3,036,350	6,707,765
合約資產	(b)	<u>3,036,350</u>	<u>(3,036,350)</u>	<u>—</u>

附註：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補貼指與尚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發電站的電價補貼，相關金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資產。

除上述者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項目。

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並就光伏電站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對有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款項時未予計入。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攤銷成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40,040	-	12,059,560	-	209,766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	-	(3,835,070)	3,835,070	-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	(a)	(340,040)	340,040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保留溢利調整	(b) (c)	- -	- -	- -	- -	10,445	(10,4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340,040	8,224,490	3,835,070	220,211	(10,445)

(a)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之投資約人民幣340,040,000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不包括令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條款。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或對具有共用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有關電價補貼之合約資產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電價補貼，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之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票據合資格指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因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不包括衍生組成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引起的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因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有關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4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保留溢利轉撥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8,674	(1,836,092)	–	3,682,582
合約資產	–	1,836,092	–	1,836,092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投資	100,000	–	(100,000)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	100,000	100,000
其他無調整	39,094,635	–	–	39,094,635
	<u>44,713,309</u>	<u>–</u>	<u>–</u>	<u>44,713,3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7,637	(1,998,978)	–	2,228,659
合約資產	–	1,998,978	–	1,998,978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投資	240,040	–	(240,040)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	240,040	240,040
其他無調整	6,253,358	–	–	6,253,358
	<u>10,721,035</u>	<u>–</u>	<u>–</u>	<u>10,721,035</u>
流動負債	20,026,144	–	–	20,026,144
流動負債淨額	(9,305,109)	–	–	(9,305,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408,200</u>	<u>–</u>	<u>–</u>	<u>35,408,2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	–	66,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儲備	5,217,290	–	(10,445)	5,206,845
– 保留盈利	336,906	–	10,445	347,351
非控股權益	3,175,072	–	–	3,175,072
總權益	<u>8,795,942</u>	<u>–</u>	<u>–</u>	<u>8,795,942</u>
非流動負債	<u>26,612,258</u>	<u>–</u>	<u>–</u>	<u>26,612,25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來自向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634,3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1,790,000元)。

電價補貼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董事認為電力銷售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3.06%至3.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介乎2.59%至3.27%)的實際利率就融資成分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收益調整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各省收益；然而，並無提供其他酌情資料。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時審閱綜合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81,855	1,797,915
其他國家	22,330	14,198
	<u>2,704,185</u>	<u>1,812,11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764	15,232
顧問費收入(附註a)	3,052	1,143
補償收入	3,308	2,027
政府補貼－獎勵補貼(附註b)	11,346	8,849
政府補貼－投資稅務抵免(「投資稅務抵免」)(附註12c)	3,668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	20,475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3)	56,907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052	12,826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4,542	3,548
關連公司管理服務收入	18,949	18,354
其他	7,866	6,979
	<u>126,454</u>	<u>89,433</u>

附註：

- (a) 顧問費收入指第三方就光伏電站建設的設計及規劃服務所賺取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96,118	763,202
債券及優先票據	122,815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63,870	23,854
	<hr/>	<hr/>
總借款成本	1,182,803	787,056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20,345)	(180,430)
	<hr/>	<hr/>
	1,062,458	606,626

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2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1%）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824	9,47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1)
	<hr/>	<hr/>
	30,824	9,457
遞延稅項	(10,157)	(30,024)
	<hr/>	<hr/>
總計	20,667	(20,5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為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5%及8.84%。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該法案包括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的重大變更，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5%減至21%。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1,092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992	457,50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1,430	29,6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280	79,9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71	12,874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5,628	14,098
— 諮詢服務	1,288	3,477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5,241	480,831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45,241	485,0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88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49,129</u>	<u>485,0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平均數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65,252	—
	<u>19,338,967</u>	<u>19,073,715</u>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因兩個報告期間之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345,241	480,8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88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49,129</u>	<u>480,83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4,184,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分。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PC合同及建設的已付預付款項(附註)	700,218	543,301
可退回增值稅	2,469,274	2,715,802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1,032	1,032
土地預付租金	478,181	378,849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A)	—	1,836,092
其他	22,710	43,598
	<u>3,671,415</u>	<u>5,518,674</u>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預付款項，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11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562,681	4,630,459
預付款項及訂金	283,228	209,473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借款人的其他貸款	150,440	115,981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5,539	13,228
— 應收利息	32,260	29,193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15,697	164,004
— 可退回增值稅	904,097	711,635
— 其他	262,132	189,756
	<u>5,326,074</u>	<u>6,063,729</u>
分析為：		
— 流動	5,326,074	4,227,637
—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0)	—	1,836,092
	<u>5,326,074</u>	<u>6,063,729</u>

應收貿易款項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介乎3.44%至3.55%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212,307	4,365,887
0至90天	151,658	106,472
91至180天	32,497	24,488
超過180天	103,430	47,630
	<u>3,499,892</u>	<u>4,544,47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之應收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指所有光伏電站應收之電價補貼。有關尚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資產。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4,8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64,000元)的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62,7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982,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中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行使。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預付借款人的其他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的信貸期。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的賬齡介乎180天至1年。

本集團始終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或就光伏電站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條件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及對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由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記錄良好，且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結算乃按照現行政府政策進行，預期電力銷售的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收回。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小。

有關預付借款人的其他貸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應收諮詢服務費的減值評估，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行業，以及彼等的最新經營業績(如適用)，該等金融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的估計。由於所有債務人均從事光伏電站行業，彼等收取電價補貼應收收款受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小。

11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權利有關。本集團各營運電站根據政府現時對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獲准納入補貼目錄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重大，是因為收回獲得政府政策的鼎力支持。

1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315,116	2,058,487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6,982,081	7,677,662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97,458	105,533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12,916	32,324
其他應付稅項	81,251	102,600
其他應付款項	305,807	465,862
預收EPC承包商款項(附註b)	911,785	47,510
遞延收入(附註c)	218,041	219,038
應付股息	3,046	-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51,380	137,923
— 法律及專業費	11,803	17,099
— 諮詢費	94,263	92,564
— 其他	225,815	106,205
	11,310,762	11,062,807
分析為：		
— 流動	11,100,239	10,851,194
— 非流動遞延收入	210,523	211,613
	11,310,762	11,062,807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年以內，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附註：

- a. 款項包括就總值為人民幣21,373,6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5,000元)具有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 b.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EPC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年內終止確認。補貼約56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1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756,655	18,355,613
其他貸款	14,216,097	14,194,389
	<u>31,972,752</u>	<u>32,550,002</u>
有抵押	29,170,335	28,947,949
無抵押	2,802,417	3,602,053
	<u>31,972,752</u>	<u>32,550,002</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5,141,361</u>	<u>7,067,596</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6,831,391</u>	<u>25,482,406</u>

14.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8,461
支付利息	(26,382)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u>46,2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8,332
支付利息	(25,181)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u>72,4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5,642
支付利息	(36,38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88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108
贖回Talent Legend發行(於下文界定)	<u>(701,3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1,902</u>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6,9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3,355,000元)，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的附註內。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Ivyrock發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6.78%	17.73%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320港元	0.550港元
兌換價(每股)	0.754港元	0.75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31%	1.01%
離到期日時間	0.05年	0.55年
預期波幅	40.88%	6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Talent Legend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其到期日按代價868,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348,000元）贖回。**Ivyrock發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日）贖回，代價為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

15. 債券及優先票據

債券

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透過外部信託收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元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分別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0元由本集團持有。

優先票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百萬元)。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13,630
銷售成本	(679,010)
其他收入	15,946
分銷及銷售成本	(9,275)
行政開支	(31,21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值	(8,996)
融資成本	(6,326)
	<hr/>
除稅前虧損	(5,243)
所得稅開支	(3,29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535)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虧損撥回	4,35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4,1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77)
預付租金攤銷	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79,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8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0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92
	<hr/> <hr/>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04,919,000元及人民幣53,8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529)
	<hr/>
現金流入淨額	<u>3,855</u>

17. 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u>5,594,249</u>	<u>3,625,741</u>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向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u>243,460</u>	<u>243,460</u>
	<u>5,837,709</u>	<u>3,869,201</u>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ii)及14所披露與北銀金融租賃訂立的售後租回安排及贖回Ivyrock發行外，本集團(作為客戶)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就按單價分別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及人民幣2.0元向每名供應商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光伏組件，以供本集團若干光伏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豔女士已代表董事會主席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作為自訂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並無保留結論：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054百萬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結論。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